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組織章程細則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自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編纂]及於[編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認購股份為限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本公司以其全部資產為限對本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本組織章程細則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本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股份

發行股份

本公司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和回購

增資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I) 公開發售股份；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 非公開發售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減資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的，應當按照《公司法》、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香港聯交所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本公司不得收購自身股份。但是，在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前提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自身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市場交易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的原因收購自身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的情形收購自身股份的，在符合本組織章程細則及獲得股東會授權的前提下，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公司因上述規定收購自身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所收購的股份。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IV)項、第(V)項情形的，本公司收購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對上述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本公司的股份可依法轉讓。

本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本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的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編纂]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就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及股東大會

股東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規定，本公司股份轉讓後，受讓人將以受讓股份持有人的身份載於股東名冊。

凡本公司因召開股東大會、分派股利、進行清算或從事其他須確認股東身份的活動時，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應釐定股權登記日。凡於該股權登記日收市時，名稱／姓名載於股東名冊的股東，即為有權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本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包括H股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投反對票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大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本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本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本公司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全資附屬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全資附屬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189條前三款的規定書面請求全資附屬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的義務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組織章程細則；
- (II)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在本公司核准登記後，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非本公司董事，但實際參與本公司經營的，仍需遵守本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及勤勉義務的規定。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本公司或股東利益的行為的，應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負連帶責任。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或更換非由職工代表選出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IV)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本組織章程細則；
- (IX)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 審議批准本組織章程細則第46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I)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I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V) 審議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本公司股份回購事項；
- (XV) 審議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關連（或關聯方）交易；
- (XV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1) 本公司及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擔保；
- (2)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以後提供的擔保；
- (3) 本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4)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5) 單筆擔保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股東大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於規定時限內及時召集股東大會。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原因。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但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無法履行或未履行召開股東大會的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開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收到提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和不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的比例不得低於10%。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的提案和通知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臨時提案。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股東大會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將股東大會延期或取消，亦不得取消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一旦出現會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於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至少兩個工作日前，予以公告並說明理由。

股東大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理人無需是本公司的股東）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持股憑證。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不時頒佈的相關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除外）。

合夥企業股東應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含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出席會議。

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能證明其具有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合夥企業股東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股東為香港不時頒佈的相關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和／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人或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類別，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包括發言及表決的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書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獲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該等獲授權人士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表決的權利。

授權書中應明確指出，在股東未給予任何具體指示的情況下，代理人是否可酌情表決。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的釐定和支付方法；
- (IV) 本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本公司年度報告；
- (VI)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VII) 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
- (VIII) 審議批准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擔保事項及關連（關聯方）交易；
- (IX)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對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II) 對本公司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III) 修改本組織章程細則；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
- (V) 股份激勵計劃；
- (VI)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II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以下人士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對該違法行為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職工代表的選舉無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的，應按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後續任。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三名且應佔全部董事會成員數量至少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具備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人士。本公司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本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擬定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6)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7)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9)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10)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11)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訂本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4)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15) 聽取本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16) 制訂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 (1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的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成員構成及資格應符合法律、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I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佔本公司全部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佔全體董事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可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的贊成票方可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董事一票」。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理人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表決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以下人士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1) 本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僱傭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主要社會關係。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2)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4) 在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5) 與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6) 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7)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8)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自行評估其獨立性，並將評估結果呈報董事會。董事會應每年評估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出具專項意見，此意見應隨同年度報告一併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 (1)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本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核查。
- (2)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3)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4)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5) 對可能損害本公司或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6)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以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下列事項應當經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1)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2) 本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豁免承諾的方案。
- (3)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4)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以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本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1)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2)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3)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4)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5)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1次會議。2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2/3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1次會議。2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2/3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依規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委員應於會議記錄上簽名。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有一名總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訂本公司的具體規則及規例；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VIII) 本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檔案保管以及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等事宜。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及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財務會計制度。

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本公司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分派當年度稅後利潤時，本公司須提取其10%利潤撥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無權參與利潤分配。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使用公積金彌補本公司虧損時，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應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內部審計

內部審計機構對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本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本公司內部控制評估的具體組織與執行，應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本公司應依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並經審計委員會審議的評估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估報告。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定。

通知與公告

本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發出，但須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

- (I) 以專人送出；
- (II) 以傳真、電郵或郵遞送出；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II) 在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公告等方式進行；

(IV) 以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解散及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或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本公司進行合併所支付的對價，未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者，除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無須經股東會決議。

前項合併依規定無須經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的，應由董事會作出決議。

本公司合併的，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發佈公告。

本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發佈公告。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的，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發佈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

- (I) 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而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持有本公司全部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發生前項所述的解散事由時，應於十日內公告該事由。

本公司的自願解散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法律、法規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還應從其規定。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1) 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2) 通知、公告債權人。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本公司債權、債務。
- (6) 處置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7)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發佈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申報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得從事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

修改本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相關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及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本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